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月12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2、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9日以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监事蔡后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徐艳波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监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旨在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2日